

证券代码：837073

证券简称：喜悦娱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2日送达了开庭通知，案件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2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案件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小当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杭州当当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8月25日，原告作为项目原始投资人与被告一签订《电影片〈河边的错误〉联合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又和被告一及被告二签订《电影片〈河边的错误〉联合投资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被告二对主合同及补充协议负有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涉案影片《河边的错误》于2023年10月21日公映，2023年12月21日公映结束。鉴于被告长期拖欠原告投资收益款，提供结算单中发行成本超出合同约定上限三倍之多，且约5088万元发行成本无任何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已构成严重违约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投资收益权，原告多次催促未果，遂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依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影片《河边的错误》制作成本、发行成本、其他成本、发行收入、其他收入的明细和原始凭证；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影院放映票房投资收益款人民币3,730,169.82元（含被告单方计算但拖欠支付的收益款和原告根据同影片其他案件中推算出被告应补充支付的收益款）、违约金人民币309,604.10元（违约金从2025年5月9日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及本案原告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元，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诉讼请求合计4,069,773.92元。

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被告（反诉原告）称原告（反诉被告）未经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涉案影片投资收益份额，并称原告（反诉被告）低价投资涉案影片份额后溢价卖出属于投机牟利的故意违约。

被告请求：1、判令于本反诉提出之日解除《电影片〈河边的错误〉联合投资合作合同》。

2、判令原告退还投资净收益款 2,856,644.38 元、支付违约金 75 万元及收益权卖给案外人的溢价部分计 70 万元，合计 4306644.38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追讨款项，本次诉讼中的相关款项若能顺利执行，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案件所需证据材料，聘请专业律师与法律团队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喜悦娱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